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单位			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1.4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5.41	执行率			96.0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市养老院保障在院的特困老人健康快乐及安全的成长环境，并提供所需的康复服务、物质保障及医疗救助。市养老院为在院的三无老人及贫困精神病人提供精神疾病的救治、基本生活的保障，消除这部分贫困精神病人为社会带来的危害。								本项目为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下属分支机构养老院特困养员项目，基本保障了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补助数量	=	1	家	1	100%	8.3	8.3											
		特困供养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特困人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96	96.0%	8.3	7.968	√					经费保障:2023年年底，剩余资金已经申请支付完成，鉴于市本级财力原因，未能在当年度支付出去。	经费保障:建议建立保障特困人员资金优先支出机制，有效保障特困人员的日常生活，使在院特困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1848564	元	151400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社会影响力		完成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67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7